附件

江津区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021-2022年（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2月

目 录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项目申报指南 - 1 -](#_Toc2816)

[特色商品交易市场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 8 -](#_Toc4237)

[鼓励发展品牌首店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 11 -](#_Toc21558)

[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奖补申报指南 - 16 -](#_Toc2167)

[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奖补申报指南 - 19 -](#_Toc14704)

[星级农家乐项目申报指南 - 23 -](#_Toc6915)

[农家乐特色村落项目申报指南 - 25 -](#_Toc16323)

[区外参展参赛项目申报指南 - 27 -](#_Toc16456)

[电商主体培育申报指南 - 29 -](#_Toc20698)

[鼓励开展网络营销申报指南 - 31 -](#_Toc3442)

[鼓励企业跨境融资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 33 -](#_Toc24247)

[2021年第三产业发展“20强”“20快”申报指南 - 35 -](#_Toc8177)

鼓励外贸新业态和外贸企业发展（另行通知）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个体户积极升规升限；支持规上、限上商贸服务企业规范财务会计核算；支持限上企业持续发展和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二、申报主体

符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85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1〕118号）、《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关于明确2022年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支持方向的通知》（津商务发﹝2022﹞33号）文件要求的商务领域企业、个体户。

三、申报材料

1.2020-2022年新升规升限商贸服务企业、个体户，提交附件1-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报2020-2022年财务规范补助资金的商贸服务企业，提交附件1-2或附件1-3，2021 -2022年升限企业采购代账机构的，还需提供《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复印件、代账机构与服务企业合同复印件。

3.2020-2021年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内升限企业为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管理方主导的，由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管理方负责提交主导依据、附件1-4、营业执照。

4.符合2022年限上商贸服务企业统计工作支持企业，提交资料为附件1-5。

5.2022年存量限上商贸企业激励提交资料为附件1-1、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规划科（统计），联系电话：023-81220476，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47办公室。

附件：1.新增和存量限上主体培育激励资金申报表

2.2020年新升规升限企业财务规范化激励资金申报

表

3.2021-2022年新升规升限企业财务规范化激励资金

申报表

 4.2020-2021年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主导升限企

业激励资金申报表

5.2022年统计工作人员经费激励申报汇总表

附件1-1

新增和存量限上主体培育激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行业类型 | 批发企业□零售企业□住餐企业□ 规上服务企业□ |
| 纳入联网直报时间 |  | 企业类型 | 企业□ 个体户□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_\_\_年联网直报数据 | 销售额 |  | \_\_\_\_年联网直报数据 | 销售额 |  |
| 营业额 |  | 营业额 |  |
| \_\_\_年税收收入 |  | \_\_\_年税收收入 |  |
| \_\_\_年就业人数 |  | \_\_年就业人数 |  |
| 申报激励资金总额 |  |
| 所在园区、镇街意见（盖章） | 区级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附件1-2

2020年新升规升限企业财务规范化

激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行业类型 | 批发企业□ 零售企业□住餐企业□ 规上服务企业□ |
| 纳入联网直报时间 | 2020年月 | 截止2022年12月在库时间 | 月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_2021\_年联网直报数据 | 销售额 |  | \_\_2022\_\_年联网直报数据 | 销售额 |  |
| 营业额 |  | 营业额 |  |
| 2021年税收收入 |  | 2022年税收收入 |  |
| 2021年就业人数 |  | 2022年就业人数 |  |
| 申报激励资金总额 |  |
| 所在园区、镇街意见（盖章） |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附件1-3

2021-2022年新升规升限企业财务规范化

激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代账机构名称（盖章）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代账机构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激励资金总额 |  |
| 服务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截止2022年12月在库时间（月） | 2021年联网直报数据 | 2022年联网直报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园区、镇街意见（盖章） |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备注：需代账机构与服务企业合同复印件1份、《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复印件1份。

附件1-4

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主导升限企业激励

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名称（盖章）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激励资金总额 |  |
| 限上商贸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纳入联网直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签字（盖章） | 所在园区、镇街意见（盖章） |

附件1-5

统计工作人员经费激励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镇街（专业市场） | 企业类型（批发、零售、住餐企业或个体户） | 入库时间 | 年增速 | 经费激励 | 工作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镇街负责人： 镇街（单位盖章）

特色商品交易市场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新建江津本土特色商品交易市场，扩大“江津造”特色产品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知名度。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本土特色商品交易市场项目择优给予支持，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包括装修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的40%，且单个申报单位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江津本土特色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运营单位。

四、申报条件

1.在江津区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特色商品交易市场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期间建成且投入运营。

3.特色商品交易市场经营面积应超过500平方米（含）。

4.特色商品交易市场经营产品仅为江津区生产的手工艺品、文创产品、工业消费品、农副产品等。

5.申报主体运营稳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偷逃税等违纪违法行为，未列入诚信“黑名单”。

五、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一式肆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至少应包含以下材料：

1.申报企业申请文件（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市场基本情况、市场运营情况、建设市场投入情况等）；

2.特色商品交易市场奖补资金申报表（见附件2）；

3.特色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投入的合同、有效发票、建设过程图片等相关佐证资料；

4.特色商品交易市场运营相关的图片、销售本地特色商品等相关佐证资料；

5．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企业征信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023-81220476，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47办公室。

附件2

特色商品交易市场奖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盖章） |  |
| 市场名称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项目情况 | 项目所在地址 |  | 建设周期 | xx年xx月—xx年xx月 |
| 投资总额 | 万元 | 申请支持金额 | 万元 |
| 经营主要产品品类 |  |
| 企业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本地特色产品销售情况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500字） |
|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 包括重点建设内容、投资明细等 |
|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 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绩效评估等工作。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属地镇街意见 |  |

鼓励发展品牌首店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江津区商业管理运营企业引进线下国际国内知名商业品牌企业及其代理商、联营商在津开设主营品类的中国首店、西南首店、重庆首店、江津首店。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且经评审纳入支持的商业管理运营企业，按照引进商业品牌首店层级、数量、运营情况及销售额等综合情况进行评价，认定为西南首店、重庆首店一次性给予每店资金奖励5万元，认定为江津首店给予每店一次性资金奖励3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奖励。

三、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商业综合体、商场、商业街区等实际运营单位，同一首店仅能以一个项目主体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条件

商业品牌首店入驻江津后，运营稳定，业绩良好，带动消费增长。

申报品牌首店奖励资金的商业管理运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在江津区实地经营，持续引进品牌首店。

2.申报主体运营稳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偷逃税等违纪违法行为，未列入诚信“黑名单”。

引进的品牌首店应具备以下条件：

1.品牌首店应于2022年1月1日（含）以后依法在津开业运营，且入驻协议有效期在2023年12月31日（含）之后。

2.依法在江津履行纳税义务，具有区域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

3.品牌首店经营面积应超过200平方米（含）。

4.品牌首店应为全国连锁经营模式。

五、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一式肆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至少应包含以下材料：

1.申报企业申请文件（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运营情况、引进首店情况等）；

2.商业品牌首店引进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3-1）；

3.品牌首店基本情况（一店一份按序装订）：首店基本情况表（附件3-2）、与品牌首店签订的入驻协议（含首店经营面积，若无另行出具证明）、品牌首店为全国连锁及体现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相关佐证资料；

4.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征信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023-81220476，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47办公室。

附件3-1

商业品牌首店引进奖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一、引进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全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商业规模（㎡）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2021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2022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二、引进品牌情况（可依序添行填写） |
| 序号 | 品牌名称 | 国际品牌/国内品牌 | 首店区域层级（全球、亚洲、全国、西南、重庆等）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单位申报意见及承诺书 |
| 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绩效评估等工作。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 法定代表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属地镇街意见 |  |

附件3-2

商业品牌首店基本情况表

|  |
| --- |
| 一、品牌首店基本情况 |
| 品牌全称 | 英文名 |  | 登记注册名称 |  |
| 中文名 |  | 品牌国别 |  |
| 注册时间 |  | 经营范围 |  |
| 开业运营时间 |  | 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协议时间 |  |
| 国际品牌/国内品牌 |  | 首店区域层级 | 国内/西南/重庆首店/江津首店 |
| 经营类别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是否在江津注册独立法人公司 |  | 注册地址 |  |
| 是否是全国连锁经营模式 |  | 全国门店数量 |  |
| 2022年营业额 | 万元 | 净利润 | 万元 | 员工数量 |  |
| 二、品牌首店简介 |
|  |

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奖补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在江津实际经营的零售企业连锁化发展，以直营或特许加盟等经营方式拓展门店网络，推广江津本地名特优产品，扩大江津零售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力。

二、支持标准

对江津本土零售企业在区外开设连锁店给予装修、租金（一年）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装修投入和一年租金的30%，单个连锁店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主体

在区外开设连锁店的江津本土零售企业。

四、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江津区实际经营。

2.新开连锁店应于2022年1月1日（含）至2022年12月31日（含）开业运营。

3.申报主体运营稳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偷逃税等违纪违法行为，未列入诚信“黑名单”。

五、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一式肆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至少应包含以下材料：

1.申报企业申请文件（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运营情况、连锁店情况、资金筹措渠道、经济效益等）；

2.连锁经营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3）；

3.连锁店基本情况（一店一份按序装订）：连锁店基本情况（简介、照片等），连锁店装修投入明细及有关合同和发票、租赁合同（协议等）、租金支付凭证等投入佐证资料；

4.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征信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023-81220476，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47办公室。

附件3

连锁经营奖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全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商业规模（㎡）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2021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2022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二、连锁店基本情况（可依序添行填写） |
| 序号 | 连锁店名称 | 连锁店位置 | 店铺面积（㎡） | 装修及年租金投入（万元） | 申报奖励资金金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报意见及承诺书 |
| 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绩效评估等工作。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 法定代表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属属地镇街意见 |  |

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奖补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壮大，围绕优化空间布局、场景打造、丰富业态发展、完善配套环境、品牌创建、创新升级等重点方向提质发展，积极创建夜间经济市级示范区，打造江津区夜间经济核心承载地。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项目择优给予支持， 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包括场景建设装修、设施设备购置、营运推广等费用）40%的标准予以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补助5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在江津实际经营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运营单位。

四、申报条件

1.发展夜间经济的基础良好，集聚效果明显、资源丰富。

2.在江津区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3.在2022年12月底前建成且投入运营。

4.夜间经济集聚区经营面积应超过10000平方米（含）。

5.申报主体运营稳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偷逃税等违纪违法行为，未列入诚信“黑名单”。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肆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至少应包含以下材料：

1.申报企业申请文件（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夜间经济集聚区基本情况和运营情况、夜间经济集聚区投入情况等）；

2.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见附件4）；

3.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投入的合同、有效发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图片，举办运营活动的方案、有效发票、现场照片、成果宣传等相关佐证资料；

4.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征信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023-81220476，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47办公室。

附件4

夜间经济集聚区发展奖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聚集区四至范围 |  |
| 现有业态 |  |
| 建设总投资额（万元） |  | 建设周期 | xx年xx月—xx年xx月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情况 |
| 商业面积（万平米） |  | 商家数（个） |  | 经营业态种类数（个） |  | 就业人数（人） |  |
| 有关指标 | 2020年  | 同比% | 2021年 | 同比% | 2022年 | 同比% |
| 销售收入（亿元） |  |  |  |  |  |  |
| 集聚区简介（包含基本信息、周边地理位置、辐射人口、消费群体、商户数量、取得成绩等） |  |
| 建设内容及预计成效（请就重点建设内容、投资额、启动建设及预计完成时、建成后的成效等） |  |
|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 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绩效评估等工作。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属地镇街意见 |  |

星级农家乐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在2022年通过重庆市农家乐产业协会认定的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

二、支持标准

对创建成功的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分别给予2万元/个、3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

获评2022年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单位。

四、申报材料清单

1. 《星级农家乐项目申报表》（附件5）。

2. 获评文件、证书、授牌或其他证明材料。

3.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现代服务业科，联系电话：81220480，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40办公室。

附件5

星级农家乐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星级等级（四星级、五星级） |  | 评定时间 |  | 申报资金（万元） |  |
|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银行帐户名 |  |
| 开户行 |  | 帐号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园区、镇街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农家乐特色村落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在2022年通过重庆市农家乐产业协会认定的农家乐特色村落。

二、支持标准

对创建成功的农家乐特色村落，给予50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

获评2022年农家乐特色村落的镇街。

四、申报材料清单

1.《农家乐特色村落项目申报表》（附件6）。

2.获评文件、证书、授牌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现代服务业科，联系电话：81220480，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40办公室。

附件6

农家乐特色村落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评定时间 |  | 申报资金（万元） |  |
|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银行帐户名 |  |
| 开户行 |  | 帐号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区外参展参赛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参加由商务部门组织的在境外、境内市外、市内区外举办的各类展会活动及各类技能大赛的单位。

二、支持标准

对参加由商务部门组织的在境外、境内市外、市内区外举办的各类展会活动及各类技能大赛的单位分别给予2万元/次、1万元/次、0.5万元/次补助。

三、申报主体

参加区外展会活动及各类技能大赛的单位。

四、申报材料清单

1. 《区外参展参赛项目申报表》（附件7）。

2. 参展参赛文件、参展参赛报名表、参展参赛现场照片。

3.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相关组织科室：

区商务委现代服务业科，联系电话：81220480，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40办公室。

区商务委外资外经科，联系电话：81220475，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39办公室。

附件7

区外参展参赛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参展参赛文件名称 |  | 参加活动时间 |  |
| 参加活动地点 |  | 申报资金（万元） |  |
|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银行帐户名 |  |
| 开户行 |  | 帐号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园区、镇街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电商主体培育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2020—2021年度通过重庆市商务委认定的重庆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二、支持标准

对新获重庆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认定，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1家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市级激励资金10%的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主体

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运营单位申报主体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坚持依法依规运行，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为江津区电子商务发展、就业创业等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四、申报材料清单

1.《重庆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申报表》（附件8）。

2. 获评文件、证书、授牌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规划发展科（电商），联系电话：81220467。

附件8

重庆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注册地址 |  |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评定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时间 |  | 市级资金补助金额（万元） |  |
| 新培育商贸企业数量（家） |  | 申请资金（万元）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申报项目简要说明： 年 月 日 |
| 所在园区、镇街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鼓励开展网络营销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组织和开展网络营销的电子商务主体。

二、支持标准

对2022年通过互联网开展营销活动产生的线上相关费用（广告投入、直播营销等，不含购买流量等费用），年投入1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主体，按不高于投入的30%给予激励，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电子商务主体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坚持依法依规运行，坚持履行社会责任。

四、申报材料清单

《网络营销活动激励资金申报表》（附件9），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网络营销相关佐证资料。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规划发展科（电商），联系电话：81220467，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38办公室。

附件9

网络营销活动激励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注册地址 |  |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网络营销线上费用金额（万元） |  | 申请激励资金（万元）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申报项目简要说明：年 月 日 |
| 所在园区、镇街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鼓励企业跨境融资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对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境外发债、贷款等形式开展境外融资的江津企业予以奖励。

二、支持标准

对境外发债超200万美元的企业和境外贷款超200万美元的高新技术类企业，区政府按每美元0.01元人民币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境外融资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外融资企业。

四、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江津经营的企业；

2.境外发债或贷款超200万美元的高新技术类企业。

五、申报材料清单

1.鼓励企业跨境融资激励资金申报表（附件10）；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境外发债或贷款资金到账凭证；

4.高新技术类企业证明材料。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外资外经科，联系电话：81220475，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39办公室。

附件10

鼓励企业跨境融资激励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企业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境外融资形式 | 　 |
| 境外融资金额 |  | 资金来源地 |  |
| 申请激励资金总额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收款单位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所在园区、镇街意见（盖章） |  |
| 项目科室意见  |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

2021年第三产业发展“20强”“20快”

申报指南

1. 支持事项及标准

从企业生产经营、税收贡献、就业人员等方面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对评选出的2021年第三产业发展20强企业和20家快速成长企业，分别按照20万、10万元标准支持激励。

1. 申报主体

本辖区内所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在津金融机构、规模以上房地产企业、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企业均可参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向区商务委申报，在津金融机构、规模以上房地产企业、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企业向各自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三、申报条件

符合《江津区第三产业企业发展评价办法（试行）》（津商务发﹝2020﹞118号）参评条件。

四、参评流程

企业申报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审核确认后的评价指标数据收集汇总，分别计算出各参评企业的考核评价得分，初步排出评选名单，并将初评结果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报区政府。

五、申报材料清单

1.江津区商贸企业（含进出口企业）发展评价申报表（附件11）。

2.关联实证性材料，含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相关证明、社保缴纳清单（用于确定从业人员数）及加分佐证材料等。

3.主管部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相关科室：

商贸企业请咨询区商务委规划发展科（统计），联系电话：023-81220476，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47办公室。

外贸进出口企业请咨询区商务委外贸科，联系电话：023-81220479，资料提交地址：江津区行政中心1241办公室。

附件11

江津区商贸企业（含进出口企业）发展评价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一、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年 | 备注 |
| 主营业务收入(进出口总额) | 万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 % |  |  |
| 在江津辖区内入库税金 | 万元 |  | 2021年在江津辖区内入库税金增速（%）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  |
| 二、企业当年的其他事项 |
| 获奖加分项 | 1 |  |
| 2 |  |
| 3 |  |
| ……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
| 一票否决项 | 安全生产 | 环境污染 | 诚信情况 | 产品质量 |
| 20 年 月 日（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 20 年 月 日（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 20 年 月 日（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 20 年 月 日（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
| 镇街、平台审核意见：20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20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